

证券代码：873614

证券简称：高特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授权期限内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共 5 人，本次会议实到董事 5 人，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保本型和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措施：公司选用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可一定程度降低风险。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高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